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

被 告 黃士紘

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

黃啟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02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證人已詰問完畢，且被告有固定住所，無逃亡可能性，母親剛開完刀，希望能照顧母親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士紘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有卷內證物附件為憑，復有扣案物品為證，足認被告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衡以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

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，衡以一般趨吉避凶之常情及規避己身重罪責任刑責之人性，自有較高之逃亡機率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。審酌其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追訴程序之進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。又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仍有確保後續進行審理及上訴程序之必要，苟予以開釋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以確保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而有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。

(二) 被告雖以前揭聲請意旨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迄未消滅，且不得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是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已如前述。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